

2024年度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责如下：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民事诉讼活动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人的法律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另有派出机构1个：派驻曲溪街道办事处检察室；直属事业单位1个：机关服务中心。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不是本部门的下属单位，是非独立核算的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0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99.9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9.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9.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4.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39.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4.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8.63
总计	30	2,558.42	总计	60	2,558.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4.40	2,304.81	0.00	0.00	0.00	0.00	59.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6.29	2,076.78	0.00	0.00	0.00	0.00	49.52
20404	检察	2,106.29	2,056.78	0.00	0.00	0.00	0.00	49.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9.71	1,600.19	0.00	0.00	0.00	0.00	49.5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5	7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50.97	1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5.15	15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5.41	7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10	228.04	0.00	0.00	0.00	0.00	1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26	205.20	0.00	0.00	0.00	0.00	10.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92	38.54	0.00	0.00	0.00	0.00	9.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10	1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5	5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	2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	22.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9.79	1,909.41	530.3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9.93	1,669.55	530.3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179.93	1,669.55	510.3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69.55	1,669.5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5	0.00	75.05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6.32	0.00	146.32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8.11	0.00	188.1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89	0.00	100.8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6	239.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02	217.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0	49.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10	111.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5	55.5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	22.8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	22.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0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30.57	2,130.5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8.04	228.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04.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58.61	2,358.6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65	4.6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8.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63.26	总计	64	2,363.26	2,363.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58.61	1,828.23	530.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0.57	1,600.19	530.38
20404	检察	2,110.57	1,600.19	510.38
2040401	行政运行	1,600.19	1,600.1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5	0.00	75.05
2040409	“两房”建设	146.32	0.00	146.32
2040410	检察监督	188.11	0.00	188.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89	0.00	100.8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4	228.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20	205.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4	38.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10	111.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5	55.5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	22.8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	22.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25
30101	基本工资	358.81	30201	办公费	23.94
30102	津贴补贴	488.06	30202	印刷费	0.33
30103	奖金	279.1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10	30206	电费	6.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55	30207	邮电费	4.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66	30214	租赁费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4.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3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6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3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9.6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00.97		公用经费合计	32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按规定呈空表公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按规定呈空表公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41	0.00	50.48	34.35	16.13	4.93	42.31	0.00	42.21	34.35	7.86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2,558.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6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4.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9.84万元，增长2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度新增人员4人，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等增加、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以及年度政府绩效考核资金增加，人员经费相比2023年度增加，二是2024年度“两房”外墙破损修缮项目经费相比2023年度增加，项目经费相比2023年度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9.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6万元，下降49.6%。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和2016年后退休人员慰问金由省财政负担，不再由地方财政负担，因此其他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2,558.4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39.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09.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4.26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度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等增加，二是2024年度在职人员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三是年度政府绩效考核资金增加。

2. 项目支出530.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9万元，增长36.5%。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两房”外墙破损修缮项目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04.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4.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9.84万元，增长2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度新增人员4人，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等增加、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以及年度政府绩效考核资金增加，人员经费相比2023年度增加，二是2024年度“两房”外墙破损修缮项目经费相比2023年度增加，项目经费相比2023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5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8.6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7.69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部分项目经费结转至2024年度开支，所以2024年度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5.41万元的76.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7万元，增长4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21万元，完成预算50.48万元的83.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67万元，增长4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4.35万元，完成预算34.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67万元，增长94.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86万元，完成预算16.13万元的48.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1万元，下降3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4.93万元的2.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46.9%。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2024年度增加购买车辆2辆，所以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21万元，占99.8%；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占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4.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8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业务部门外出提审、移送案卷文件等相关业务车辆的维修保养费用、保险费用及燃油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执行公务、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工作等方面接待产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3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检查指导、执行公务、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工作等方面接待产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7.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03万元，增长4.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度因办案业务量增加，业务保障经费增加，所以较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6.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6.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6.0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没有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没有组织对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没有组织对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本部门没有组织对2024年度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58.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良好，较好地完成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有效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确保各项经费支出用在刀刃上，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没有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全年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各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部门履职效能方面得分49.32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98.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45.35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90.7%；加分项目得分0分，总得分94.67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310.92万元，执

行数2358.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依法能动履职，在维护高水平安全中扛牢“检察担当”。在维护安全稳定中担当作为，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积极作为，在化解矛盾纠纷中善作善为，在促进轻罪治理中务实有为。二、始终恪守初心，在践行高标准履职中释放“检察温度”。守住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守牢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三、持续深耕主业，在落实高质效办案中彰显“检察正义”。客观公正做实刑事监督，质效并举做强民事监督，精准发力做好行政监督，品质引领做优公益诉讼监督。四、坚持固本强基，在夯实高效能底蕴中激活“检察动力”。政治引领凝心聚魂，深化改革赋能增效，严管厚爱激发活力。五、做实阳光检察，在捍卫高层次公信中展现“检察形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持续深化检务公开。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预算编制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不够清晰、细化，指标值设置单一、笼统，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二是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本部门在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资产管理合规性等方面均符合规定，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但因其他工作任务繁重等原因，2024年没有及时开展资产盘点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完善构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加强对部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更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二、加强资产管

理。将固定资产盘点列入工作计划，每年开展一次盘点工作，确保资产账实相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本部门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